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	联系人	高**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				
联系电话	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320566-29-03-556873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筑面积(m ²)	134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详见表 1-1 及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74	燃油(吨/年)	/		
电(kwh/年)	3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 360 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后排入太仓塘。 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24t/a，用于模具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年排放量为					

24 吨，就近排入金鸡河支流。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成分	年使用量	厂内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塑胶粒子	双酚 A - 聚碳酸酯、钾钛氧化物、碳黑	52.5 吨	1 吨	袋装	仓库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塑胶粒子	黑色颗粒；熔点/冰点：310-320° C；比重/密度：1.73g/cm ³ ；	可燃	无资料；对眼鼻喉有刺激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FANUC 注塑机	S-2000I50B	7 台	/
冷却水塔	50T-LZT	1 台	2t/月
粉碎机	/	1 台	/
磨床	/	1 台	辅助注塑机设备用
变频空压机	/	3 台	/
三机一体干燥机	/	2 台	/
拌料机	/	1 台	/
烤箱	/	1 台	定型，电加热 80-120
二次元测量仪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加附页)

1、项目由来

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艺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进行项目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手机摄像头塑胶配件 1.18 亿件、医疗设备塑胶配件 0.5 亿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47 “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 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委托之后, 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 本单位负责人依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规模: 预计年加工手机摄像头塑胶配件 1.18 亿件、医疗设备塑胶配件 0.5 亿件;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67%;

工作制度: 工作人数为 15 人, 两班制, 8h/班,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无食堂宿舍、浴室。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手机摄像头塑胶配件	1.18 亿件	16h/d×300d/a=4800h/a
2	医疗设备塑胶配件	0.5 亿件	

注: 项目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50m ²	厂房第 1 层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m ²	厂房第 1 层	
	成品堆放区	15m ²	厂房第 1 层	
	辅助用房	540m ²	厂房第 1 层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0m ²	厂房第 1 层	
	给水 474 t/a	生活用水	450 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冷却塔补水	24 t/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 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

	384 t/a			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排水		24 t/a 就近排河	
		雨水		/ 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至雨水管道	
	供电		36 万度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口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设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未被捕集的部分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无组织排放	磨床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粉碎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噪声处理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0dB (A)	通过设备减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3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堆场，约 2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垃圾筒

4、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关系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建筑面积 1340m²，租用昆山豪绅纤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实际租赁面积为 1340m²。项目东侧为金鸡河、黄浦江北路，北侧为金鸡河支流和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西侧为龙宇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南侧隔康庄支路为昆山蓝顶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具体情况见附图 3。

本项目 1 楼前台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与 1, 2, 3 楼共用，自前台向北分别布局为检验室和操作室；前台向东分别为仓库/模具间和检测室，模具间和检测间再向北为注塑加工区；项目一般固废堆放点和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注塑加工区东南角附近，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概况图见附图 4。

5、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租用昆山豪绅纤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项目所租用厂房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表 1-6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分析项目	分析过程	分析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约 5.4 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质量现状资料和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 O ₃ 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当地政府加强大气污染污染物管理，采取措施改善大气环境，力求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地表水环境总磷、氨氮含量超标，当地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措施能满

		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使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善水体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足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负面清单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清单内，符合昆山产业发展政策。	相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未使用禁止的生产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昆

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类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类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类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类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类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15大类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

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138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市区内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距离本项目约5.4km，不在该管控区及其他管控区之内。详见昆山市生态红线图（附图5）。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9、《“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方案 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709家VOCs排放企业治理名单；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VOCs治理重点工业行业，不使用有机溶剂，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所租用的厂房为闲置厂房，之前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半高田地区。

3、地质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 (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4、水文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吴淞江、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吴淞江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湖泊 27 个，面积 13.28 万亩。全市水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3.1%。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月水位开始上涨，5~9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3.88米（1954年7月23日），最低度水位1.94米（1956年2月10日），平均水位2.52m，警戒水位3.2m。

5、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15.5度，极端最高气温38.7度（2003年8月1日），极端最低气温-11.7度（1977年1月31日）；年平均降水量1097.1毫米，年最多降水量1522.4毫米（1991年），年最少降水量667.1毫米（1978年）；年平均降水日数126.8天，年最多降水日数150天（1977年），年最少降水日数96天（1998年）；年平均日照时数2085.9小时，年平均无霜期237天，初霜期11月15日，终霜期3月26日，年平均风速3.7秒/米，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昆山市域面积 931 平方公里, 常住人口 165.87 万, 下辖 3 个国家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个省级开发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和 8 个镇(周庄镇、周市镇、锦溪镇、巴城镇、陆家镇、张浦镇、千灯镇、淀山湖镇)。

1、社会经济

昆山市是我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 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中名列前茅。昆山市近年工业发展迅猛, 形成了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的功能门类较齐全、具有规模和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近年来, 昆山市对内对外开放日益扩大, 市内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 享受沿海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并建立了配套小区和工业小区。

根据《2020 年昆山市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跨过 4000 亿元大关, 比上年增长 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00 亿完成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168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完成投资 140 亿元和 200 亿元, 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6%和 46.3%。成功引进中科曙光、澜起科技、富士康一揽子投资计划、京东二期等一批标杆项目。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 线上批零单位实现互联网零售额 305 亿元, 增长 69.4%。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 成立昆山杜克大学计算图像技术研究中心、省产研院生物大分子药物研究所、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昆山)智能装备研究院等高端科技研发平台。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 3 家、省级 6 家;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30 家, 总数突破 1000 家;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0 件, 8 件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蝉联全省县(市)人才综合竞争力第一, 被评为苏州市人才科技工作先进地区。

推动项目建设落地见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20 亿元, 增长 2.7%, 其中工业投资 190 亿元。中科可控、宝能新能源整车等 70 个重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150.1 亿元。京东数字产业园开工建设。立讯无线通信暨智能装置产品生产基地竣工。毛豆新车完成销售 103 亿元。好活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3.6 亿元。编制精准招商目录图谱。创新实施“银团+基金”资本招商模式。举办金秋经贸洽谈会及上海、深圳招商推介活动。成功引进威马等一批百亿级项目。大飞机新材料 3D 打印智

能装备、氮空间全国总部等一批引领性项目落户。

2、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

创新主体不断壮大。新增国家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6 名、省“双创”人才 8 名、省“双创”团队 2 个、省“双创”博士 25 名、姑苏领军人才 29 名。新增高技能人才 1.1 万名。新签约院士项目 25 个。入选省百强创新型企业 2 家。新认定省民营科技企业 301 家、苏州“瞪羚”企业 75 家、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4 家。培育“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打冠军”企业 89 家。三一重机获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龙腾光电获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好孩子集团获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 15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65 件。主导参与制修订标准 44 项。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深时数字地球研究中心启动建设。设立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昆山）创新中心等海外科创平台。工研院改革稳步推进。中德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复旦（昆山）科技园、超精密加工技术研究所等载体相继落户。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 3 家。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省级 33 家。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启用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提供 275 项“一站式”专业服务。出台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25 条措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昆玉计划”。率先推出科创产业用地政策措施。启动 12 个老旧工业小区项目改造升级。智谷小镇、周庄旅游风情小镇获省级特色小镇考核优秀等次。搭建沪昆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运营服务平台，入驻科技服务机构 32 家。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 31.3 亿元，增长 126%。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加强“金融超市”、综合风险池运营管理。新增上市企业 4 家。泽璟制药成为首家以第五套标准获科创板首发上市注册的企业。

3、城乡区域规划

规划建设更具品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72 个单元控规基本完成。建成海绵城市示范区 5.8 平方公里。正仪历史文化街区启动规划建设。朝阳都市广场、大西门商业街、留晖公园等城市更新项目开工建设。轨交 S1 线站点全面开工，高标准做好交通组织、文明施工和质量安全管控。苏昆中环对接工程加快推进。朝阳路（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杨林塘全线实现三级航道标准通航。城市管理更趋精细。完成“美丽昆山”建设整治任务 1237 项。拆除违法建设 590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标准化厕所 399 座。生活

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 100%。棚户区改造建设实现全覆盖。完成房屋征迁 113.3 万平方米。中环内 443 个老旧小区物业实现国企接管。解危 D 级危房 3.3 万平方米。投放纯电动公交车 110 辆。新建、改建公交候车亭 513 座，亮化 611 座。乡村振兴更有温度。严格落实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细化 144 项整改措施。整合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完成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1.2 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 6900 亩。建成稻麦产地烘干中心 5 个。新增苏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跻身全国十强。创新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考核。完成农房翻建 3645 户。新增三星级康居乡村 24 个、康居特色村 2 个。巴城镇武神潭村获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张浦镇北华翔、周庄镇三株浜成为首批省特色田园乡村。锦溪镇计家墩村入围省休闲农业精品村。实施被撤并地区综合提升项目 46 项，投入资金 3.1 亿元。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大力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缴欠租专项行动。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获批开展国家级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改革试点。新评选乡土人才 28 名，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197 名。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面完成整改销号。利群提升改造项目建成投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启动。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22 项。加强高排放机动车限行管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整治河湖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 36.5 万平方米。建成污水处理尾水生态净化湿地 43 万平方米。傀儡湖被评为长江经济带最美湖泊和全省首批生态样板河湖。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完成重金属减排评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亭林园（一期）、森林公园升级改造完工。建成“口袋公园”35 个。新增绿化面积 661 万平方米。闲置用地覆绿面积 229.4 万平方米。

4、改革开放全面深化

一体化发展向更宽领域迈进。成立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办公室，制定对接上海高端资源要素目录图谱，223 项对接上海事项稳步推进。深化“4+2”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实践联盟合作，在医保、品牌等领域实现共建共享。参与设立 100 亿元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新增沪昆省际毗邻公交线路 2 条。沪苏昆交通一体化联合执法站揭牌成立。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模式。“临沪平安线”跨省社会治理融合共建工作站建成投运。全方位开放向更高水平迈进。昆山试验区第七次部省际联席会议成功召开，在平台载

体建设、贸易便利化、扩大管理范围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昆山试验区条例进入立法审查程序。出台服务台胞台企 20 条新政。率先实施台湾职业资格与大陆职称资格比照认定。全省首家台湾法律事务所代表处获批设立。4 家台资企业获省“紫峰奖”。启动共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新增惠普贸易等 8 家企业参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完成开票 27.9 亿元、税收 4.7 亿元。率先开展全球产品进区维修业务试点。获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第二届进博会昆山交易分团签约金额超 5 亿美元。成立境外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探索以“轻资产管理输出”为特色的境外园区管理路径。境外投资增长 136%。与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市结为友好交流城市。市场化改革向更深层次迈进。创新推出优化营商环境“23 条举措”。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完成“1330”改革。“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覆盖率达 96%。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106 项。建成市民驿站 310 个。被评为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先进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全面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新增减税降费达 106.2 亿元。依法依规引导退出低端低效产能企业 288 家。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2342 家。腾出发展空间 5196 亩。实现低效用地再利用 1.1 万亩。完成“三优三保”拆旧复垦 5700 亩。规范国企投资决策程序，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总额 70.9 亿元。国企内部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推动国企深度参与科创园区建设，改造提升老旧厂房 60 万平方米。

5、周市镇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周市镇的城镇性质为：以外向型加工工业和房地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型城镇。到 2020 年，规划新建周市 110KV 变电站，作为周市的主要电源，容量为 $2 \times 40\text{MVA}$ 。新建两个 35KV 变电站，分别位于新镇片区和老镇区，每个容量为 $2 \times 20\text{MVA}$ ，由 110KV 变电站出 35KV 电力线供给。为使镇区保持良好的大气环境，规划使用清洁方便的能源。2020 年镇区全部以管道燃气为基本燃料，燃气气化率达到 100%。

以镇域内原有的南、北两片镇区建设为中心，进一步完善两个片区的主导功能的建设。南片以商业、文化、体育和居住综合功能为主，北片以行政、文化和居住综合功能为主。以镇域内东西走向的高压线走廊为分界，形成有机城镇组团的发展模式，在两个城镇组团之间，镇域主要道路规划发展工业园区。沿黄浦江

路和荷花路两侧，作为昆山市北部区域发展加工园区配套工业区为主的产业区。

周市镇的招商投资方向为：电子信息（电脑周边产品、手提电脑周边产品、数码产品、通信器材）、精密机械（精密五金、工程机械及配件、模具模架及产业延伸）、民生用品（新型建材、食品、服装等）、服务贸易（现代物流、旅游休闲、商品零售、分销、批发等）、现代农业（高、精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加工业）。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可符合其投资方向。

周市镇域内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 km²。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5 万 m³/d，已建成投入使用规模为 10 万 m³/d。

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周市镇域内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 km²。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

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下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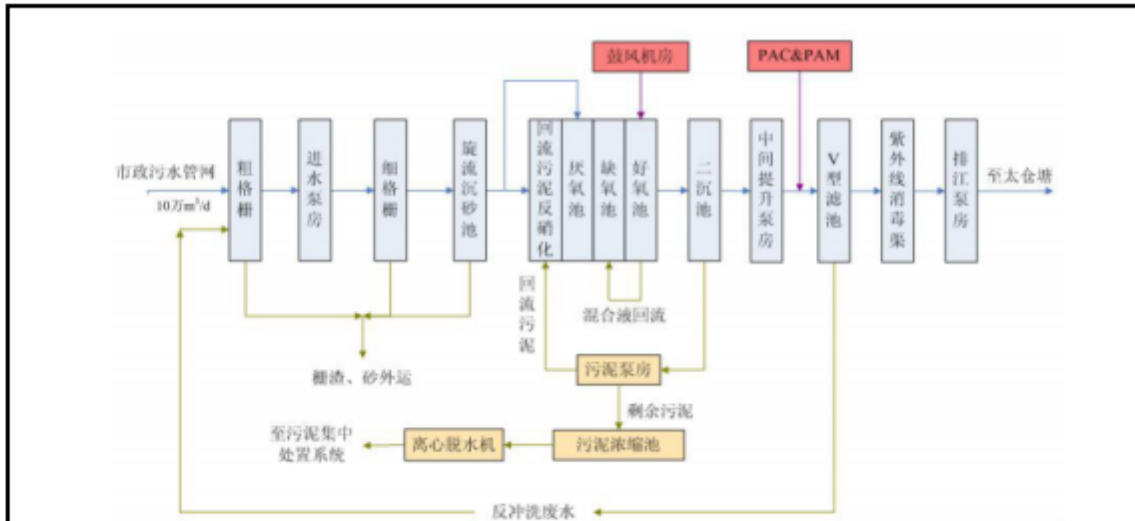


图 2-1 北区污水厂一期、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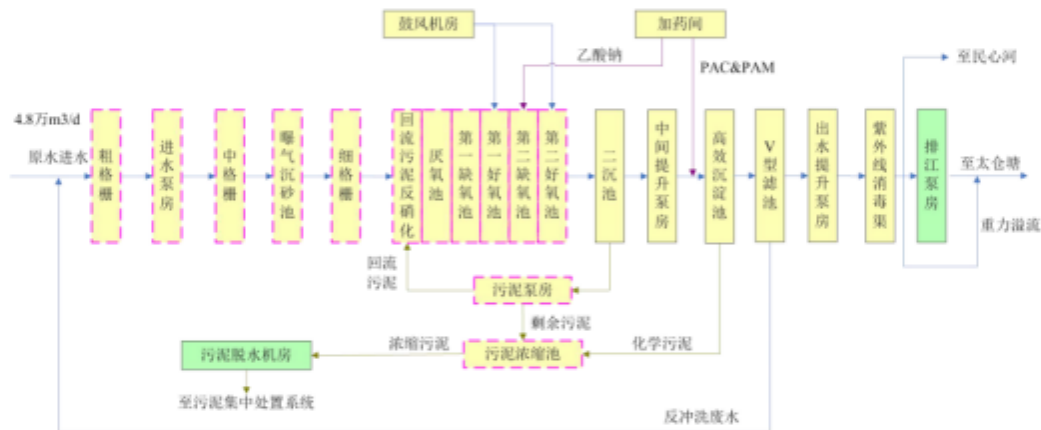


图 2-2 北区污水厂三期工艺流程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指标见表 2-1。

表 2-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设计进水指标 (mg/L)	6-9	350	200	30	4
设计出水指标 (mg/L)	6-9	50	10	4	0.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满足本项目接管水量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2019 年度,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2.2%, 空气质量指数 (AQI) 平均为 73,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 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 。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 达标;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 超标 0.02 倍。因此, 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昆山市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8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与上年相较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_2	9	/	/	下降 18.2%	60	0
NO_2	34	/	/	上升 10.5%	40	0
PM_{10}	59	/	/	下降 4.8%	70	0
$PM_{2.5}$	33	/	/	下降 8.3%	35	0
CO	/	1.3 (第 95 百分位)	/	上升 83.3%	4	0
O_3	/	/	163 (第 90 百分位)	下降 8.4%	160	0.02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通过进一步控制臭氧排放量, 根据相应《蒙特利尔议定书 (基加利修正案)》、《汽车空调 HFCs 制冷剂减排绿皮书》的指导意义, 汽车空调行业通过对新生产汽车淘汰 CFCs 制冷剂并寻找其替代品以期减少 HFCs (氢氟碳化物) 的排放,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建设项目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措施有: 调整优化

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经过三年努力，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求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太仓塘（为娄江河的干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基于区域水体超标，昆山市正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各污水厂管网全部建成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域内生活污染源，区域各河流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监测一天，昼夜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0.08.03~2020.08.04	N1 东侧厂界	58.7	47.3
	N2 南侧厂界	57.2	46.3
	N3 西侧厂界	59.3	47.9

	N4 北侧厂界	58.3	48.3
	标准	≤65	≤55

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的限值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1km 范围内无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

控制目标: 拟建项目所排各种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距 离/m
		X	Y						
空气环境	-	-	-	-	-	二类区	-	-	-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金鸡河	水质	34	0	34	0.01	34	0	34	IV类	无
太仓塘	水质	3700	0	-3700	0.5	3700	0	-3700	IV类	有, 纳污水体

表 3-5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无	/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NE	5.4 km	0.45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 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 周边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书，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日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160 (8 小时)	—
			PM _{2.5}		75	35	—
			CO		mg/m ³	10	4
	表 2 二级	TSP	μg/m ³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一次值)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太仓塘，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 级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2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TP	5	mg/L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50	mg/L
			氨氮	5(8)* ^①	mg/L
			TP	0.5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②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mg/L
			NH ₃ -N	5(8)* ^②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现阶段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相关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相关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粉碎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磨床维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分别见下表 4-5 和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	1.0 (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修订）“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具体见表4-8。

表 4-8 项目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排外环境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	0.126	0.018
	SS		0.072	0	0.072	0.0036
	NH ₃ -N		0.0108	0	0.0108	0.0018
	TP		0.00144	0	0.00144	0.00018
冷却水	COD		0.00072	0	0.00072	0.00072
	SS		0.00144	0	0.00144	0.0014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2	0.01458	0.00162	0.0016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8	0	0.0018	0.0018
		颗粒物	0.0086	0	0.0086	0.0086
固废	废料头		36	36	0	0
	不合格品		2.5	2.5	0	0
	废活性炭		0.035	0.035	0	0
	生活垃圾		3.06	3.06	0	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产生生活废水。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S，考核因子为 NH₃-N、TP。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360 t/a，COD：0.126 t/a、SS：0.072 t/a、NH₃-N：0.0108 t/a、TP：0.00144 t/a；废水外排环境的量为 COD：0.018 t/a、SS：0.0036t/a、NH₃-N：0.0018 t/a、TP：0.00018 t/a，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

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0.00162 t/a，总量在周市镇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料头、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点，集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5.1.1 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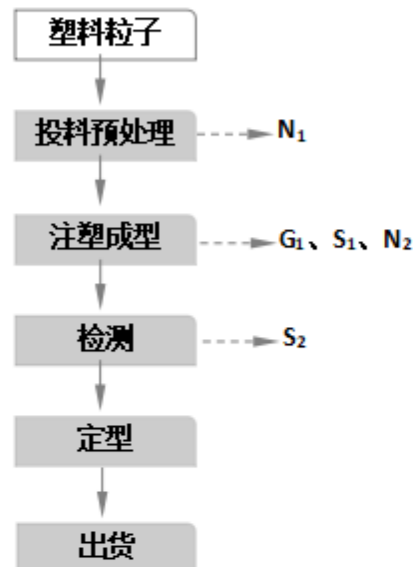


图 5-1 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塑胶粒子经拌料机拌匀后,通过三级一体机(吸料、除湿干燥 80℃、送料)进行预处理,次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设备自动化送料至注塑成型机 MOLDING 成型(模温 90℃),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废料头 S1、设备噪声 N2;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检验的合格品经烤箱烘干定型(防止产品吸水),随后包装出货。

注塑废气需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原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成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产生废活性炭 S3 需定期更换。

废料头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前,在厂内进行粉碎机的破碎处理(使体积减小,方便存放),此过程产生粉碎的颗粒物 G2、设备噪声 N3。

注塑机台的模具维修利用自有的小型磨床，此过程产生打磨颗粒物 G3。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各工序产生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未捕集部分无组织
	粉碎	G2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磨床维修	G3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经接管后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投料预处理/注塑成型/粉碎等	N1~N3	三位一体干燥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注塑成型	S1	废料头	间断	回收单位处置
	检测	S2	不合格品	间断	回收单位处置
	注塑废气设施更换	S3	废活性炭	间断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5.3 主要污染环节

5.3.1 废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设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4mg/L。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注塑机通过冷却水塔的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塔自来水年补充水量为 24 吨，水塔内的水循环至一定周期，水塔内的无机物浓度过高需定期定期排放，年排放量约 24 吨，就近排河。

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5-2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值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t/a	/	mg/L	t/a	/	mg/L	t/a	mg/L	/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50	0.126	500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72		200	0.072	400	
		NH ₃ -N	30	0.0108		30	0.0108	45	
		TP	4	0.00144		4	0.00144	8	
冷却水	24	COD	≤30	0.00072	排入雨水管网	≤30	0.00072	/	汇入附近河流
		SS	≤60	0.00144		≤60	0.00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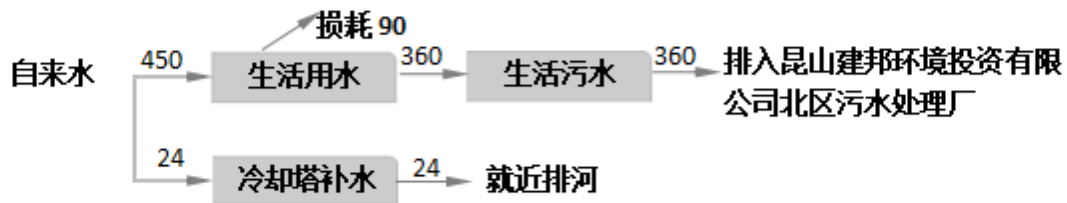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5.2.2 废气

①注塑成型废气 (G1)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中塑料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量污染物和异味。其污染物产生量少,统称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年加工塑料粒子共52.5 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塑料熔融产生有机废气系数为0.35kg/t 原料塑料进行计算,由此计算本项目挤出、试样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8 t/a (0.00375kg/h)。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90%,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约90%,风量约为2000m³/h。经预估,注塑废气有组织的产生量为0.0162 t/a (0.003375kg/h),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62 t/a (0.0003375 kg/h)。

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全部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0.0018 t/a (0.000375 kg/h)。

②粉碎颗粒物 (G2)

本项目产品在粉碎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根据同类项目类比,颗粒物的产生量按粉碎量的万分之一计算,本项目需粉碎量约36 t,即产生的颗粒物约为0.0036

t/a (0.00075 kg/h)，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6 t/a (0.00075 kg/h)。

③磨床颗粒物 (G3)

磨床给注塑机台维修的模具做维护，据客户提供，每年模具的维修量约 5 吨，类比同类型项目，其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维修量用量的 1%，产生量为 0.005 t/a (0.001042 kg/h)，此部分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5 t/a (0.001042 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颗粒物(粉碎、磨床维修)	0.0086	0.0086	0.001792	30*2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18	0.0018	0.000375		

表 5-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种类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废气治理措施	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1	15m	新建排气筒

表 5-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1	2000	非甲烷总烃	1.6875	0.003375	0.0162	90%	0.16875	0.000375	0.00162	15	0.8	25

5.3.3 噪声

本项目产噪主要为机械设备所产生，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75~90dB(A)，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dB(A)
1	FANUC 注塑机	7 台	生产车间	85	减振、 厂房隔声	65
2	冷却水塔	1 台		85		65
3	粉碎机	1 台		80		60

4	磨床	1台		80		60
5	变频空压机	3台		90		70
6	三机一体干燥机	2台		80		60
7	拌料机	1台		75		55
8	烤箱	1台		75		55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5.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头 S1，不合格品 S2，废活性炭 S3、及职工生活垃圾 S4。

➤ 产生

废料头：废料头产生量约为 36 t/a，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 t/a，由回收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35 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员工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江苏苏州城市类别属“一类”，产生系数取 0.68kg/人/天计，年工作约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的量为 3.06 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设于一楼注塑加工区东南角附近，建筑面积约为 2m²。一般固废堆放点设于一楼注塑加工区东南角附近，方便一般固废暂存，建筑面积约为 3m²。环评要求：①危险废物不能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②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对不同类型的危废分类收集。

➤ 鉴别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头	锯/铣/磨/车等	固态	塑胶粒子	36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胶粒子	2.5	√	/	(GB34330-2017)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固态	碳、有机废气	0.03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3.0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8。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料头	一般固废	注塑成型	固态	塑胶粒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	61	36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胶粒子		/	/	61	2.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设施更换	固态	碳、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03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	/	99	3.06

表 5-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35	废气设施更换	固态	碳、有机废气	碳、有机废气	一年	T/In	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料头	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61	36	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测		61	2.5		
3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更换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5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99	3.0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I	非甲烷总烃	1.6875	0.0162	0.16875	0.0003375	0.00162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18	/	0.000375	0.0018	无组织排放至 周边大气				
		颗粒物	/	0.0086	/	0.000375	0.0086					
水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	-	-	-	-	-				
	生活污水	COD	360	350	0.126	350	0.126	排至昆山建邦 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北区污水 处理厂				
		SS							200	0.072	200	0.072
		NH ₃ -N							30	0.0108	30	0.0108
		TP							4	0.00144	4	0.00144
	冷却水	COD	24	≤30	0.00072	≤30	0.00072	汇入附近河流				
SS		≤60		0.00144	≤60	0.00144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料头	36	36	0	0	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2.5	2.5	0	0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0.035	0.035	0	0	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3.06	3.06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源	产生等效声级 dB(A)		排放量 dB(A)		备注						
	生产设备	75~90		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防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车间进行生产，并不进行土建，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厂区土地功能和结构，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企业增加设备及安装设备。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小，且不动用大型作业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经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1.2 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项目内雨天产生的雨水经厂房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城市河道；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简介】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规模为 5 万 m^3/d 。一期工程采用 A^2/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7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扩建工程扩建5万 m³/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10万 m³/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2008年5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号）后开工建设，2009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4.8万 m³/d）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水量约为12万吨/天。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²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14.8 万 t/d，实际处理量为 12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2.8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目前，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址内其他项目废水已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从管网设施上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也是可行的。

1. 处理后尾水排放情况：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自投产以来，运行情况良好。2016.1-2017.6 污水处理量见表 7-2。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水量数据，2016 年 1 月份至 2017 年 6 月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约 17.6 万 t/d，最高日处理污水量达 21.5 万 t/d（2016 年 8 月 10 日）。

表 7-2 2016.1-2017.6 年昆山北区污水厂污水处理量统计表

月份	月处理量 (t)	平均日处理量 (t)
2016.1	4506245	145362.86

2016.2	3981148	137280.97
2016.3	4242618	136858.65
2016.4	4558260	151942.00
2016.5	4782766	154282.77
2016.6	4603391	153446.37
2016.7	5989662	193214.90
2016.8	6006561	193760.03
2016.9	5668327	188944.23
2016.10	6045926	195029.87
2016.11	5855865	195195.50
2016.12	5514858	177898.65
2017.1	5397478	174112.19
2017.2	5205167	185898.82
2017.3	5267264	169911.74
2017.4	5613771	187125.70
2017.5	5853149	188811.26
2017.6	5967516	198917.20

根据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2016.1-2017.6 运行记录，实际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7-3 2016.1-2017.6 年昆山北区污水厂污水实际进出水水质统计表

时间	COD(mg/L)		SS(mg/L)		NH ₃ -N(mg/L)		TN(mg/L)		TP(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16.1	149.6	22.36	68.8	4.97	16.95	1	22.68	8.98	2.72	0.23
2016.2	116.3	22.68	63.7	5	15.92	0.62	22.5	8.93	2.82	0.25
2016.3	165.5	21.83	75.9	5.5	20.79	1.79	26.63	10.1	3.85	0.17
2016.4	128.4	21.34	68.4	5.3	17.86	0.75	22.06	9.13	3.4	0.13
2016.5	149.2	24.03	76.7	5.3	18.47	0.7	22.77	10.5	3.4	0.22
2016.6	171.7	22.74	79.2	5.4	14.02	0.47	21.14	8.58	4.1	0.23
2016.7	134.1	23.44	72.9	5.9	16.77	0.63	18.93	9	3.89	0.21
2016.8	191.9	28.78	88.5	6.6	19.94	0.59	23.08	10.49	3.6	0.3
2016.9	183.5	23.41	85.9	6.1	18.32	0.58	23.03	9.97	3.84	0.33
2016.10	184.1	21.98	87.5	5.9	15.61	0.56	22.82	11.17	3.37	0.24
2016.11	193.5	27.65	87.8	5.8	16.63	0.43	25.04	10.11	2.59	0.21
2016.12	251.4	34.24	100.5	6.8	20.69	1.28	31.55	11.93	4.15	0.14
2017.1	169.6	34.4	91.65	6.097	21.39	0.431	28.82	11.42	3.12	0.272
2017.2	146.7	35.5	91.79	6.107	18.9	0.745	26.4	12.13	2.92	0.299
2017.3	205.7	37.88	104.4	6.2	21.78	1.454	29.71	13.05	3.83	0.248
2017.4	154.4	33.21	92.8	6.1	18.63	0.322	24.23	10.59	2.79	0.179
2017.5	156.3	31.23	94.32	6.032	19.95	0.29	25.55	11.92	2.99	0.291
2017.6	163.3	16.47	95	5.6	17.93	0.279	25.95	10.15	2.72	0.147

平均	167.5	24.84	84.76	5.82	18.36	0.718	24.61	10.45	3.34	0.228
标准	≤350	≤50	≤200	≤10	≤25	≤5	≤35	≤15	≤3	≤0.5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尾水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北区污水厂现运行的一期、二期、三期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4 昆山北区污水厂尾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批复总量
COD	2074.98	2609.75
SS	400.64	521.95
NH ₃ -N	147.07	260.975
TP	15.83	26.0975

由表 7-4 可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以 2017 年 1-6 月实际运行数据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

据上表可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00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	改良 A ² O 脱氮除磷+絮凝沉淀+V 型滤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处理 厂			
--	--	--	--	--	--	---------	--	--	--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
厂，基本情况见表 7-6。

表 7-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1#	121.0 01050 521	31.4 3067 9481	0.036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 流量 不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接管标准
1	1#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50	0.00042	0.126
2		SS	200	0.00024	0.072
3		NH ₃ -N	30	0.000036	0.0108
4		TP	4	0.0000048	0.0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6
		SS			0.072
		NH ₃ -N			0.0108
		TP			0.0014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9。

表 7-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自动监	自动监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手工测定方法

编号	施	安	装	装、运	测	测	测	测	测	
		装	位	行、维	是	仪	器	名	称	
		位		护等相	否	器	名	称	次	
				关管理	联	名	称			
				要求	网	称				
1	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化学需氧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氨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4)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预计对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 7-10。

表 7-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响 识 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 状 调 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9)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水量	360	/	
		COD	0.126	350	
		SS	0.072	200	
NH ₃ -N		0.0108	30		
	TP	0.00144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 1\%$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维修、料头粉碎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部分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有效高度 (m)				
1	生产车间	2.62	30	25	0	6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375
2		2.62							颗粒物	0.001792

表 7-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量 /m³/h				
FQ1	非甲烷总烃	点源	3.1	15	0.8	25	2000	4800	正常	0.0003375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16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烟熏	考虑岸线熏眼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_{max} (m)
磨床维修、粉碎废气	颗粒物	900	3.02E-03	0.44	2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8.20E-04	0.04	21

表 7-1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D_{max} (m)	C_{max} (mg/m^3)	占标率 (%)	评价等级
FQ1	非甲烷总烃	97	4.91E-05	0.00	三级

全厂有组织废气根据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00 %， C_{max} 为 4.91E-05 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三级。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 P_{max} 值为 0.04 %， C_{max} 为 8.20E-04 mg/m^3 ，颗粒物 P_{max} 值为 0.44 %， C_{max} 为 3.02E-03 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氮氧化物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sim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text{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 (/) t/a		氮氧化物: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0.00162) 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声源确定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 (dB)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工程分析”章节中表 5-6。

②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 噪声衰减模式:

$$L_p = L_w - 20 \lg r - K$$

式中: 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L_w声源声功率级;

r距离声源中心的距离;

K修正值。

对于同一声源可知 r_1 和 r_2 处声压级 L_1 和 L_2 间关系为:

$$L_2 = L_1 - 20 \lg(r_2/r_1)$$

2) 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再将其计算结果与本底进行能量叠加,得到该处噪声预测值。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 L_2 和本底噪声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

n ——声源个数。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可以看出,项目噪声源主要位于车间东侧,通过估算本项目复合声级为 93dB(A)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量最大降低约 20dB(A) 。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转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7-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与声源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东	43	40.33
南	79	35.05
西	62	37.15
北	23	45.77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sim 90 \text{dB(A)}$,经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头（36 t/a）、不合格品（2.5 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这些固废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见下表 7-19。

表 7-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0.035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划定的危险废物。这个危险废物如果处理处置不当，可能会对项目地的大气、地表水体、土

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还可能发生毒性和化学反应，威胁到人体健康。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点存放，禁止将固体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固体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并设置防止废液泄漏的事故应急池，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详见下表 7-20：

表 7-20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地所限，以托盘代替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无冲洗废水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设置防渗漏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容器无破损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

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企业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

企业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按照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1、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

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7-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F 一楼注塑加工区东南角附近	2m ²	袋装	0.035	半年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企业危废产生量可知：企业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总的产生量约为 0.035 t/a，计划每年周转两次。企业全厂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2 t，满足企业全厂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2、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④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接手，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a.危险废物每次外运处置均需做好运输登记，认真填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b.废弃物运输必须由已签订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单位每次处置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最终去向；c.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有。

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利用处置能力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中的“环境信息公开”-“危险废物审批及经营许可信息公开”内容。下表列举了近年来审核公示的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参考如下：

表 7-2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苏州市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	0512-65796001	JS05070O1557	处置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镍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液) 4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锡的 336-050-17、336-059-17、336-063-17、336-066-17 废液)和 HW34 废酸(仅含

		村			锡的 397-005-34、900-302-34、900-305-34、900-306-34、900-308-34 废液)共 12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7-17、336-063-17、336-066-17 镀金废物)和 HW49(仅 900-045-49、900-041-49 镀金废物)共 1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6-17、336-063-17、336-066-17 镀银废物)和 HW49(仅 900-041-49 含银废物)和 HW16 废胶片共 25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仅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的废蚀刻液)120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除 397-004-22 外的污泥)100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镍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336-066-17 的污泥)和 HW46 含镍废物(仅 394-005-46 污泥)共 10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除 397-052-31 外的含铅锡渣)500 吨/年、HW34 废酸(仅液体)2000 吨/年、HW35 废碱(仅液体)2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废电路板 900-045-49)42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除 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 外)6500 吨/年(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 1500 吨/年,不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 5000 吨/年)、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091-002-48、321-018-48、321-022-48、321-030-48 外)5000 吨/年、HW18 焚烧处置残渣(仅 772-003-18、772-005-18)7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仅 900-451-13 废环氧树脂粉)7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 废电路板及其附件)3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2000 吨/年。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类别对照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针对符合其经营范围的危废可进行委托。

⑤危险固废相关管理计划

表 7-2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表

一、管理计划制度	1.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危废产生环节、种类、产生量以及危害特性等,提出减量、减害措施,并明确危废在厂内的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	--

	2.报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且当管理计划内容若有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县（市、区）环保部门重新备案。
二、申报制度	1.全面、准确地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且当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申报。
三、源头分类制度	1.本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种类的不同分别设置暂存容器，且不同废物整齐分类堆放，不同废物间应用明显间隔（如过道等）。
四、转移联单制度	1.厂内危废在转移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2.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
	3.转移联单应至少保存五年，且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
五、经营许可证制度	1.厂内危废应全部委托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且与相应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保存在案，且该危废处置单位应提供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六、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明确管理机构和责任人，提出应急措施。厂内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当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确保应急预案的时效性。
	2.应急预案发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且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演练过程中进行图片、文字或视频记载，演练后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并记录，参与演练的人员应熟悉应急防范措施。
七、管理与培训	1.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岗位管理要求等熟悉。
八、设施管理	1.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三同时”要求进行验收。
	2.贮存场所地面应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用墙，并采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设置废水倒排管道或渠道；危废暂存间如若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作为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应设置防泄漏的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废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3.厂内危废分类收集贮存。
	4.建立台账制度，做好危废贮存台账，应包括危废种类、名称、数目、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如实记录。
	5.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影响的评价

(1)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 节工作等

级的确定方法，根据占地规模、敏感程度、项目类别进行分级工作。

表 7-25 污染影响型占地规模划分表

占地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	$\geq 50\text{hm}^2$	5-50 hm^2	$\leq 5\text{hm}^2$
备注：1 hm^2 为 10000 m^2			

表 7-2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划分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2) 评价等级判定表

表 7-2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40 平方米，项目占地规模在 $\leq 5\text{hm}^2$ 范围内，属于小型；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划分表进行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且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属其他行业“全部”，属于 IV 类小型不敏感类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建设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7.1.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7.1.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为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其中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来确定。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要求，确定公司下列物质需列入Q值计算范围，具体如下。

表7-28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判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及说明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废活性炭	/	0.035	100	0.00035
合计	/	/	/	/	0.00035

根据表7-28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0035 < 1$ ，则可直接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本公司建设地点周围现状，按厂界外3km范围排查，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可能会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桶破损，造成危险物质泄露经地面径流导致地表水受污染。遇明火易产生火灾，火宅引起的伴生/次生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表7-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加工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 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1.001050521	纬度	北纬 31.4306794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分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活性炭引发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废活性炭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或生产装置发生破损，导致其泄漏有害物质挥发可能引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物料设置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加工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p>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 1 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 <p>（2）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p> <p>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担任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p> <p>（3）环境管理的原则</p> <p>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p>					

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③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④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5)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7-30 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2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颗粒物	1~2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2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FQ1	非甲烷总烃	1~2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废水	厂区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	1~2次/年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房外 1m	Leq(A)	1~2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利用现有管网及排口	/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冷却水	COD SS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				
废气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设备	15m 高空达标排放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	生产 车间 (1F)	非甲烷总烃	未被捕集的部分无组织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头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		雨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计、在线监测仪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360 t/a，COD:0.126 t/a、SS:0.072 t/a、NH ₃ -N:0.0108 t/a、TP: 0.00144 t/a；废水外排环境的量为 360 t/a，COD：0.018t/a、SS: 0.0036t/a、NH ₃ -N: 0.0018t/a、TP: 0.00018t/a，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0.00162 t/a，总量在周市镇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需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	—		—	—
环保投资合计			8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活性炭 设备	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未被捕集的部分 无组织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无组 织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冷却水	COD		接入市政雨水 管网	/
		SS			
	生活污水	COD		通过市政管网纳 入昆山建邦环境投 资有限公司北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 资有限公司北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TP			
氨氮					
电和离电 辐磁射辐 射	/	/	/	/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料头		由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处理	实现“零”排放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 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震 垫、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达到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其他	/	/		/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艺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进行项目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手机摄像头塑胶配件 1.18 亿件、医疗设备塑胶配件 0.5 亿件。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38 号，租用昆山豪绅纤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河，年补充量 24 吨，年排放量为 24 吨。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 360 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接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料头经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和磨床维修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废气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废料头、不合格品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与环境相容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_3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针对江苏省大气污染的问题，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执行蓝天保卫战计划，昆山市正在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 (O_3) 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使得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属娄江在昆山界内的分支）。太仓塘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TP、 NH_3-N 超标。2017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

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区域太仓塘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 废水：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360t/a，COD：0.126t/a、SS：0.072t/a、NH₃-N：0.0108t/a、TP：0.00144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360t/a，COD：0.018t/a、SS：0.0036t/a、NH₃-N：0.0018t/a、TP：0.00018t/a，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0.00162 t/a，总量在周市镇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设备(产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应排放要求且生产中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加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诺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议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3、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房权证及土地证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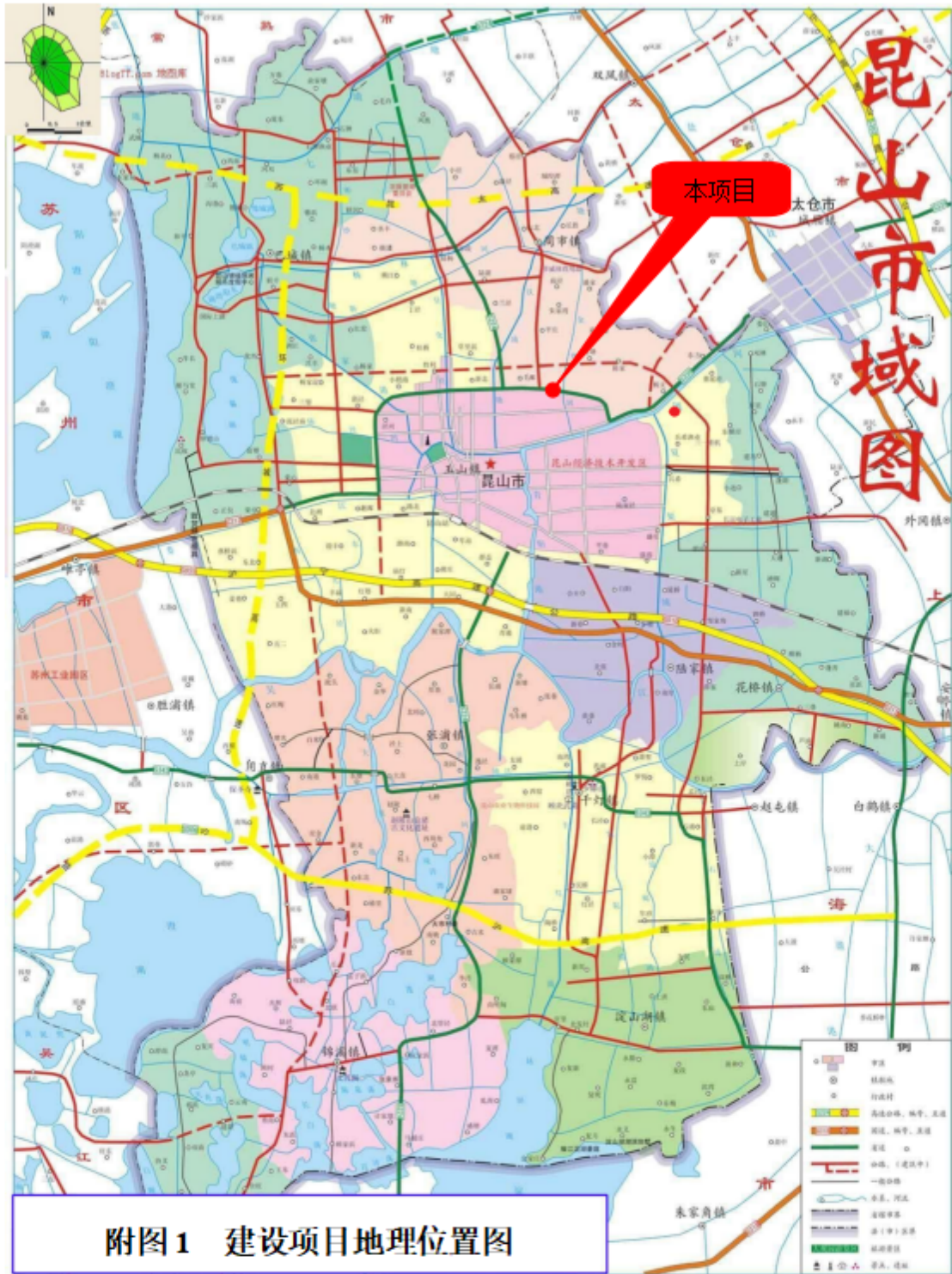
附件 5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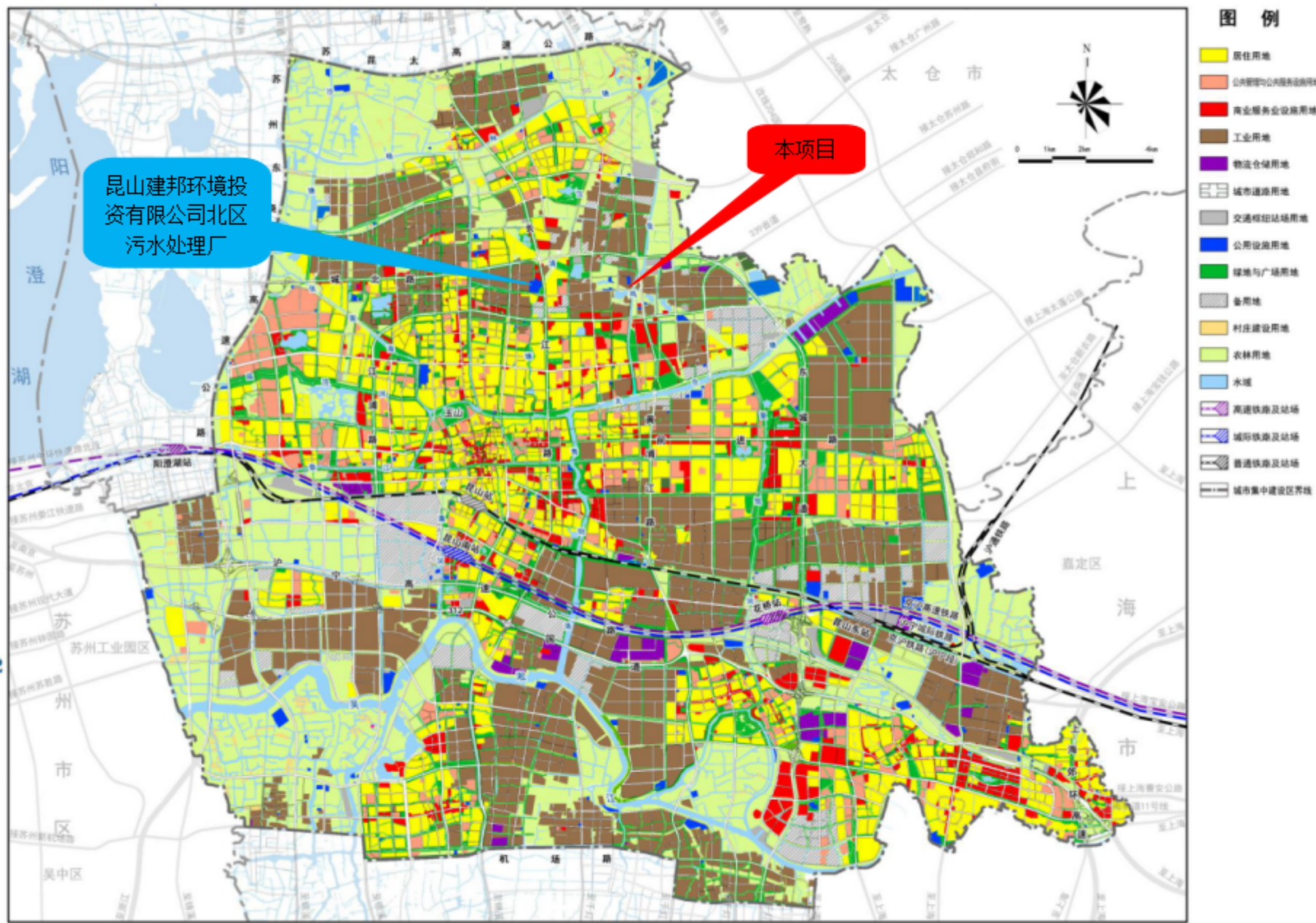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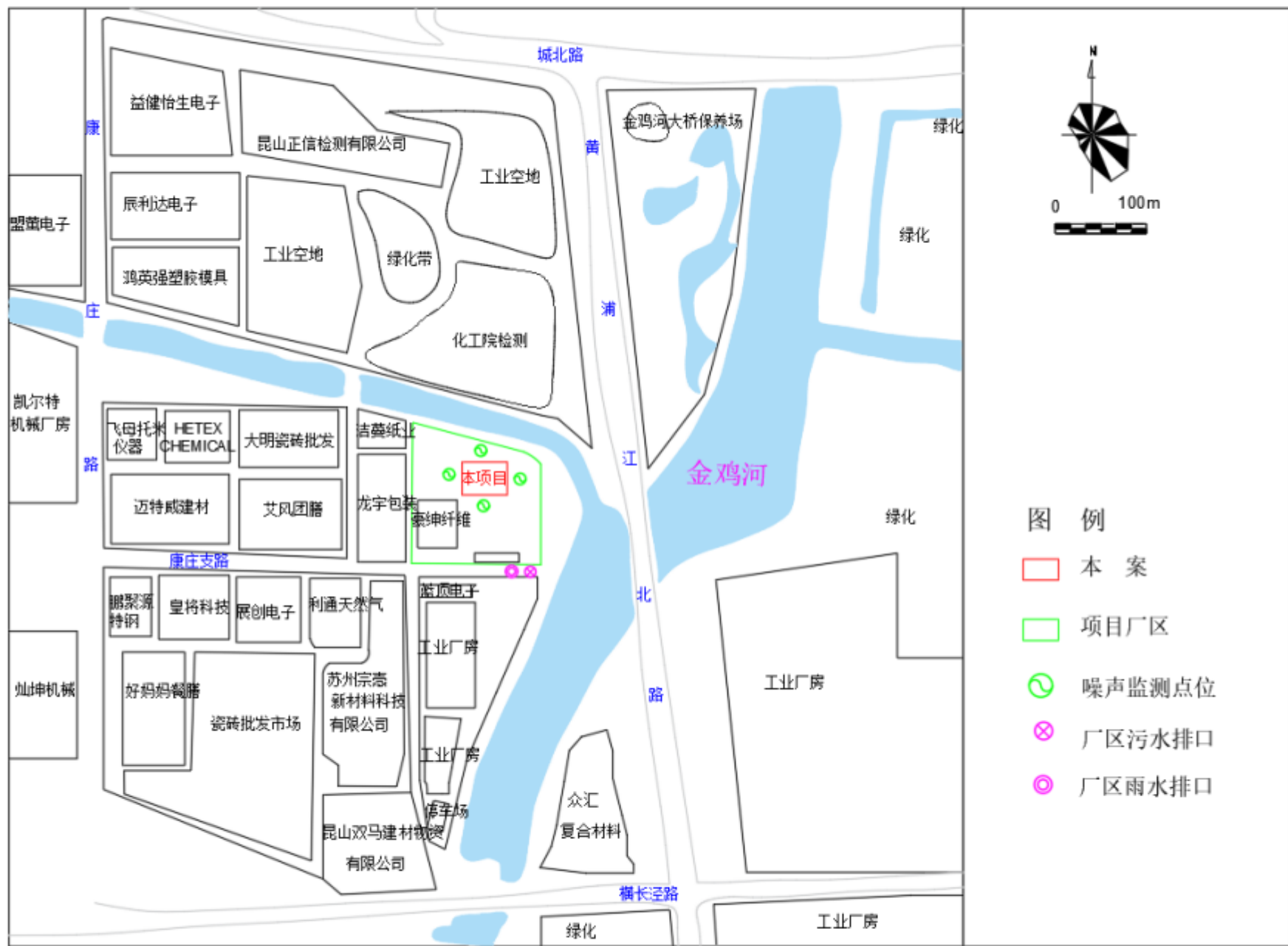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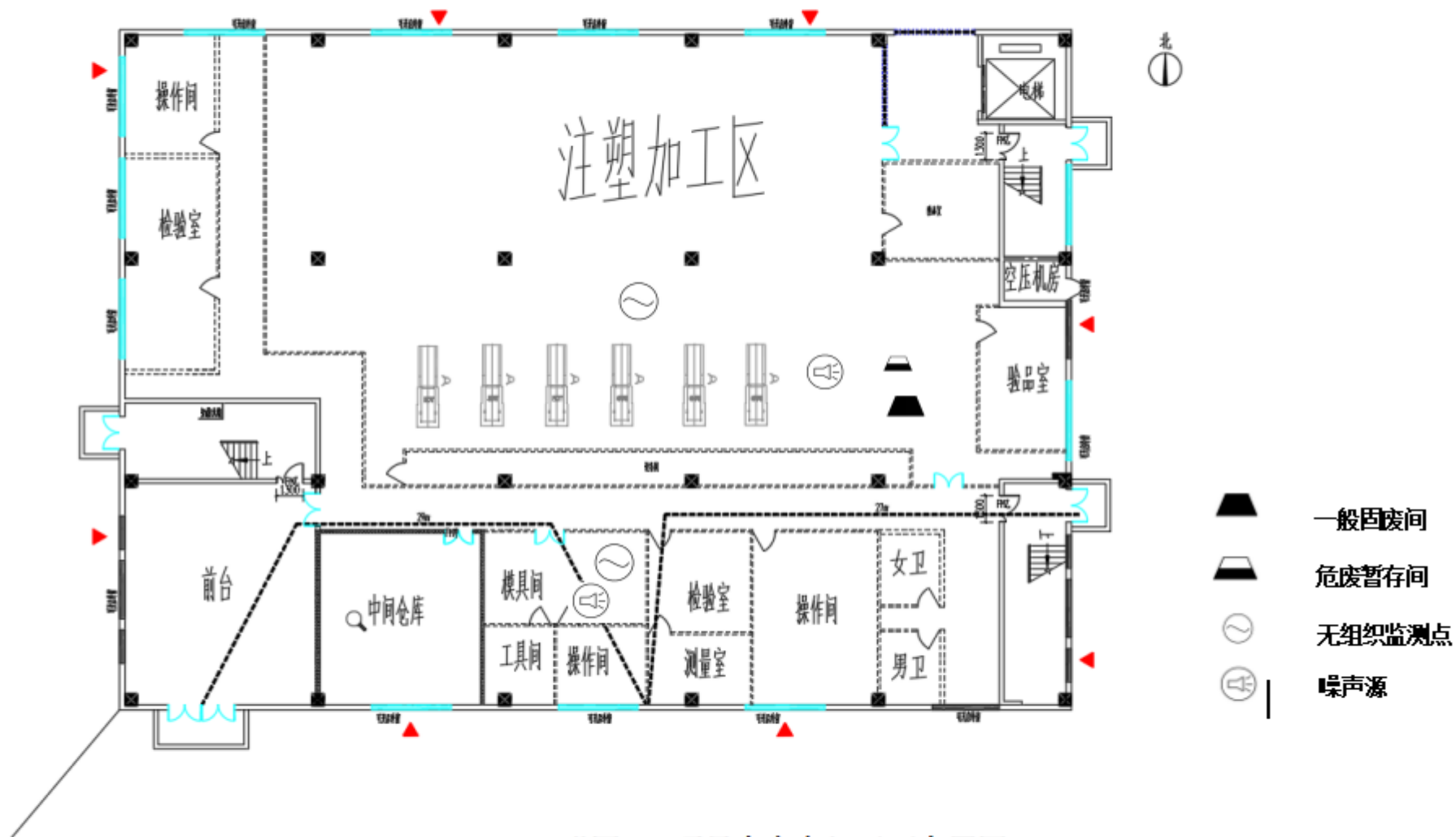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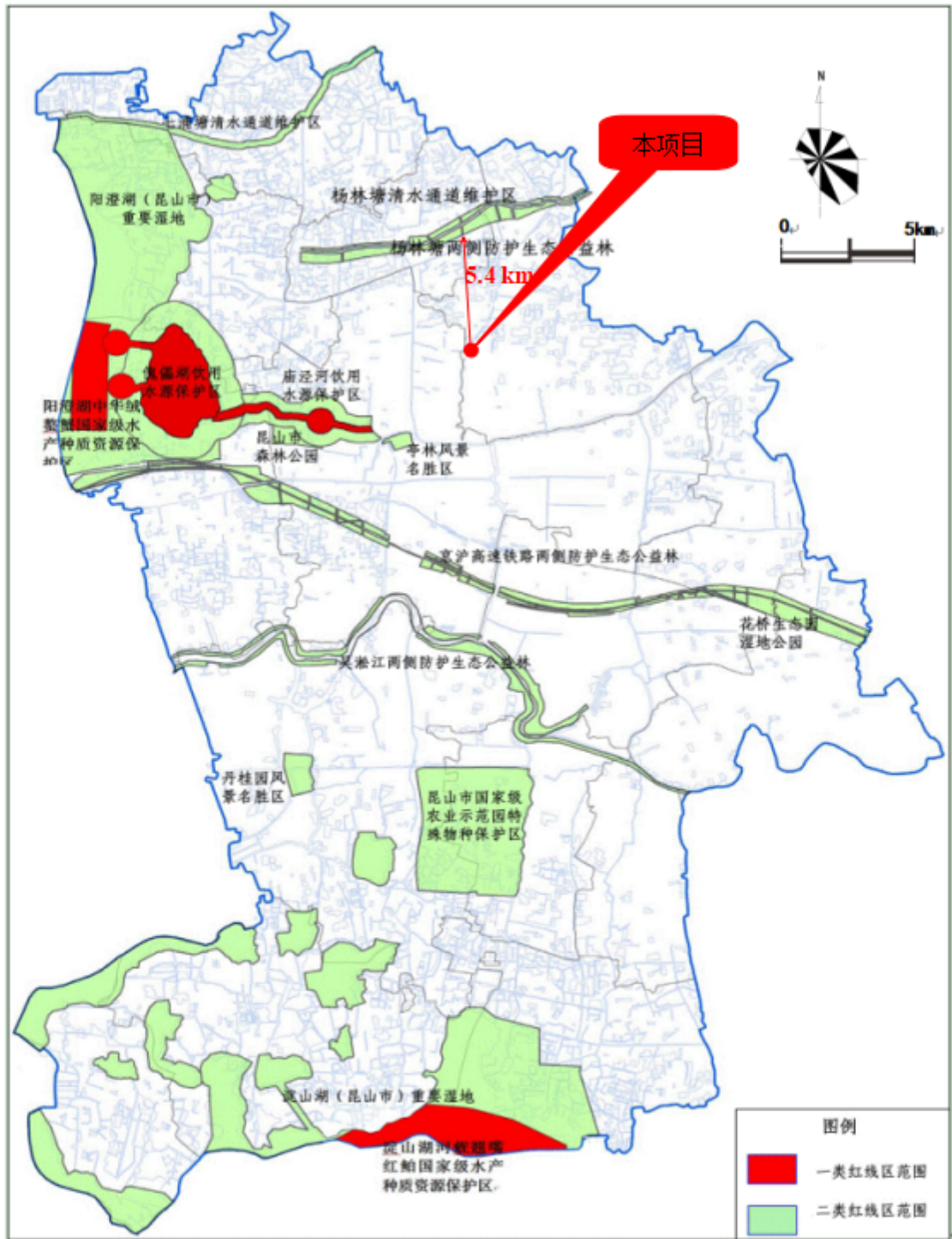
附图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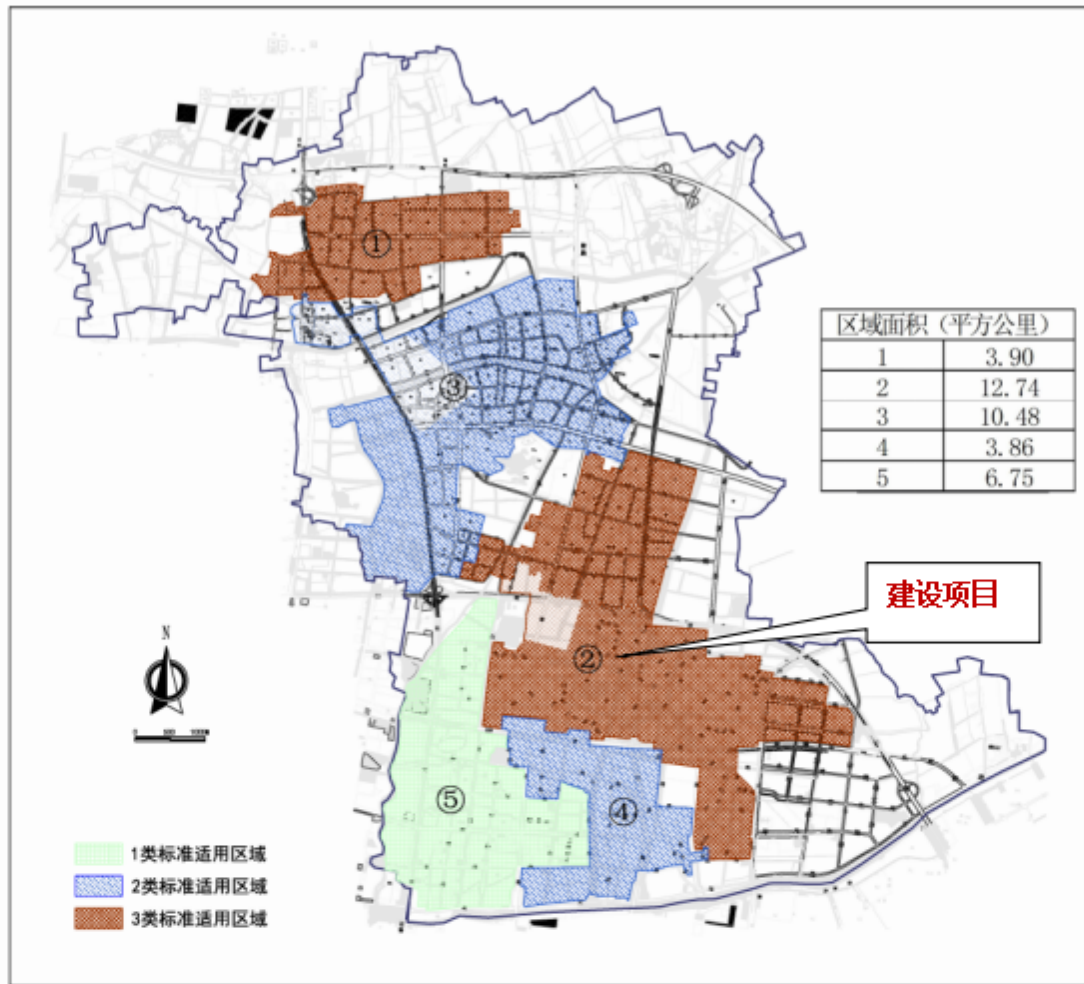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分布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